109年小馬聯盟(PONY)全國棒球錦標賽

花蓮縣代表隊資格選拔

競賽規程

1. 主旨：
2. 為推動花蓮地區學生棒球運動，提升彼此棒球技術水準，落實紮根與銜接基層棒球選手，並增加參賽經驗。
3. 發展全民棒球運動，提高棒球技術水準。
4. 加強推展棒球運動，積極培養棒球優秀人才。
5. 依 據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及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6. 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教育部體育署
7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8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
9.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體育場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花蓮工作小組
10. 競賽日期：109年03月07日(六)至109年03月08日(日)
11. 比賽地點：花蓮縣國福棒壘球場
12. 競賽分組：
13. 109年TOTO盃全國少棒錦標賽〈國小組PONY-BRONCO〉。
14. 109年全國青少棒錦標賽〈國中組PONY-PONY〉。
15. 報名資格：
16. 國中組：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於94年9月1日至96年8月31日止出生者（以國民身分證為憑）。須符合學生聯盟登錄之規定且已註冊109年度小馬聯盟。

化仁國中、光復國中、瑞穗國中、平和國中、三民國中共五校

1. 國小組：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於96年9月1日至98年8月31日出生者（以國民身分證為憑），須符合學生聯盟登錄之規定且已註冊109年度小馬聯盟。

新城國小、中原國小、中正國小、瑞穗國小、光復國小、玉里國小、太巴塱國小共七校

1. 比賽方式及制度﹕
2. 採雙敗淘汰制。
3. 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。
4. 採突破僵局制
5. 在正規局數（國小6局、國中7局）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進入延長賽（第7(8)局）起採用。
6. **攻方從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人開始進攻。**
7. **第7(8)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6(7)局的打序**，如第6(7)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8棒，第7(8)局的打者將從第9棒開始，而二壘跑者為第7棒，一壘跑者為第8棒。第8(9)局延續第7(8)局的打序，以後每局亦同。( )中為國中局數

★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。

（註：如因天候延誤賽程時，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。）

1. 報名方式：
2. 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02月25日下午5點止。
3. 地點：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

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3段512號 電話：03-8565530

1. 名額：
2. 職員：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共計4名。
3. 球員：16名（含隊長，最少不得低於12名）。
4. 方式：填妥報名表乙份（報名表可至花蓮體育會官方網站）http://www.hlaf.org.tw下載，繕打製作完成後請寄至本會競賽組電子信箱**yiyu0131@gmail.com**）黃奕裕組長0928-570665，以掛號郵寄、傳真或親自向本會辦理報名。
5. 費用：為鼓勵學校參賽，本項賽事不收取報名費用。
6. 教練會議：
7. 時間：109年02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。
8. 地點：花蓮縣體育會 (花蓮縣立棒球場)
9. 會議內容：
10. 依據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。
11. 審查球員資格。
12. 抽籤排定賽程。
13. 教練會議時間如無變更，則不另行通知。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，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14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。
15. 比賽用球：大會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合格棒球。
16. 獎勵：
17. 團體獎：冠、亞、季軍，各頒獎盃乙座。
18. 個人獎：各頒發獎座乙座(進入前4名球隊始列入計算)
19. 打擊獎：1名。（打擊率相同時，以打數較多者為先，若打數亦同時，以打點多者為先。）
20. 功勞獎：1名。
21. 美技獎：1名。
22. 罰則：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停權處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違規行為 | 停權 |
|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| 1場 |
|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 | (須恢復原狀) |
| 使用不合格球棒 | 1場 |
| 暴力丟擲裝備 | 1場 |
| 球隊職員、教練、球員被判驅逐出場 | 1場 |
|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 | 0至3場比賽 |
| 拖延爭議 | 1場 |
| 意圖衝撞裁判、球員，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| 0至3場比賽 |
| 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(非肢體暴力) | 0至3場比賽 |
| 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 | 0至3場比賽 |
| 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| 0至6場比賽 |
| 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 | 1至4場比賽 |
| 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 | 1至4場比賽 |
|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| 1至6場比賽 |
|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| 1至6場比賽 |
|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(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)(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) | 1至6場比賽 |
| 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 | 3至6場比賽 |
| 肢體碰撞裁判 | 3至8場比賽 |
| 打架 | 3至8場比賽 |
| 使用變造球棒 | 7至8場比賽 |
| 以肢體行為冒犯球迷 | 5至10場比賽 |
|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| 0至6場比賽 |
| 引發棄權比賽 | 取消比賽成績並議處 |

* 收到詳細說明所違反或誤用的規則申訴書及保證金後，該場技術委員應於30分鐘內必須回覆相關申訴，並在1小時內決議比賽的結果。
* 該場技術委員有權依裁量做出附加決議。
* 如果任何參賽者行為比上述更嚴重的狀況時，該場技術委員可加重懲罰或適當的停權處分。任何申訴都將提交本賽事技術委員會小組（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該場技術委員等3人）做決議。

1. 懲戒：
2. 為維護球員清新、健康之學生本質，嚴禁球員、教練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私自與職棒有關單位或其他社會團體簽約，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，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，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，並依法提報有關單位議處。
3. 球隊若有違反運動精神及涉及賭博、喝酒之行為，經查屬實者呈報上級教育主管單位議處及禁賽1年。
4. 未參加開幕典禮、無故未出賽或罷賽之單位，除將依規定報請主管教育機關懲處外，該隊教練自本盃賽開始日起計算，將禁賽一年，並報請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核備，該隊禁賽1年。
5. 附則：
6.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1小時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（1式4份）（每天第一場比賽除外），並繳交球員身分證(未參加聯賽之合法球員另須攜帶學生證)正本以備查驗，未帶證件之球員，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，如有違規球員者將沒收該場比賽，失職人員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7. 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（替換）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。
8. 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，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，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（不得變動打擊棒次），於本場次比賽（或保留補賽），均不得再下場比賽（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）。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者，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。
9.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，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，對於有疑慮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，並以申訴方式提出，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，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，失職人員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10.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。
11.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（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。
12. 比賽中場內之投手練習區只允許1位教練、1位保護員、2組投捕手熱身。
13. 不受強制上場比賽條款約束。
14. 採國小6局、國中7局之比賽制度，不採用ＤＨ制，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15. 投手受隔場限制、2局內不受此限制（2局又1球後受此限制）
16. 隔場限制（每位投手不得連續投超過6(7)局，例：上一場投2局這場只能上場投4(5)局、因連續兩場加起來已6(7)局）。
17.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局數，未簽核之隊伍，以大會紀錄組之紀錄為認定。
18. 兩隊得分比數，三局相差15分，四局相差10分，五局相差7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19. 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（左邊）為先守，請在三壘邊選手席。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，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，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，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。
20. 除暫停之需，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（包括壘指導區），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，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，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。
21.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，則整個賽程順延，但賽滿一局保留比賽、四局即裁定比賽。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，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、裁判組研商後執行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22.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，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，必須等待2次30分鐘。
23. 任何時候，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，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，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，若違規，裁判應先予以警告，若再犯，則予以驅逐出場。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，則該球不算。
24. 野手集會(含捕手及延緩比賽進行)每局限1次，時間以45秒為限(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)，第2次(含)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。每場限3次野手集會，第4次(含)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，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。
25. 教練滯留投手丘(場內)時均視為技術暫停(更換投手後滯留除外)，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1次教練技術暫停，時間以45秒為限，第2次(含)則須更換投手(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)。每場第4次(含) 技術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，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技術暫停。攻擊時1局允許暫停1次（含延緩比賽進行），時間以45秒為限，每局第2次(含)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1次，每場至多3次攻擊暫停，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攻擊暫停。
26. 比賽中可盜壘、可離壘、可牽制，但順位進壘之跑壘員，嚴禁使用前撲式(頭、手、胸向前式)滑壘，違者被判出局。
27. 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或違反規則5.04 (b).(4).(A)，主審可以直接（不需令投手投球）宣告好球一顆；壘上無跑者時投手持球15秒內須投球，此15秒以投手接獲野手之傳球開始計算。若15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顆。（註：以下情形則不計壞球1.安打2.失誤上壘3.保送4.觸身死球5.不死三振上壘。）
28. 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（換投手不計）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第二次（含）則須更換投手（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）。每場第四次（含）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。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每局第二次（含）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
29.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，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，主審可以直接（不需令投手投球）宣告好球，這時為死球，跑壘員不可以進壘。
30.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，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，未遵守此規定，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，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。
31. 壘上有跑壘員盜壘時，擊球員不得妨礙性掩護盜壘，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，立即宣告擊球員妨礙。
32. 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（先發球員），被替補球員替換後，不可再出場比賽一次。
33.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是觸碰野手，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（即被判退場），並將處以於次2場比賽中禁賽（即使是另一項盃賽），且視為比賽停止球，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。滑壘不得刻意滑向守備員，以身體重心能觸碰壘包為原則。
34. 國小球隊比賽時，不可穿金屬棒球釘鞋，且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(1～20號)、聯隊時須穿著胸前有球隊代表名稱 (須為中文並球衣前方應有小號碼)之球衣比賽。隊長球衣號碼為10號，教練28～29號，總教練30號，且經教練會議後不得更改，違者依本規程罰則第一款處理。
35. 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36. 比賽中球隊不得使用電子設備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，包括選手席、牛棚、球場上及觀眾席之任何人員，違者將驅逐出場。
37.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（領隊除外）始能進入選手席，避免產生事端。
38. 贊助者之名稱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左袖上縫（印），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20平方公分、球帽及頭盔於左側不得超過25平方公分，其他比賽服裝或護具不得標示（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），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。
39. 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，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，球衣（含內衣）樣式、顏色、長短一致，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，且拉至膝下，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。
40. 捕手護具須自備，並合乎標準（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襠及護腿），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；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指導員（若為球員）均須戴安全帽（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）。如缺任何乙項，大會將警告1次，第2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。
41. 球棒相關規定
42. 球棒須符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之鋁棒規定的標準，長度不得超過34吋，直徑不超過2⅝吋，且必須是一體成型、光滑、圓形、堅硬的，球棒上須有規格標示，合成棒（COMPOSITE）一律禁止。日規須自行貼上直徑、長度等規格標示。
43. 少棒部分自109年起之比賽，所有「BPF 1.15」(含)以上球棒禁止使用，美規之「非木棒」及「薄片金屬」球棒均須有「USA Baseball」標誌。
44. 青少棒球棒重量不得低於長度減5盎司或更重（例如：若長度為34英吋，其重量須達29盎司或820公克（含）以上，若長度為33英吋，其重量須達28盎司或792公克（含）以上）， (所有非木製「-3」球棒規定均須印有「擊球彈性係數標準(BBCOR)」認證標章才可於比賽中使用。）
45. 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，包括木棒、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，並嚴禁帶進球場。
46. 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（或含酒精之飲料）、吸菸、嚼菸草、嚼檳榔及啃食瓜子，違者警告1次，第2次將驅逐出場。
47. 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，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，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48. 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，違者予以嚴重議處。
49. 球隊於比賽期間，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，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50. 若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，則必須立即離場，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，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，同時不得在場觀看被禁賽之場次。
51.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，無論練習或比賽，儘量勿踐踏草皮。並於賽後10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，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。
52.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結。
53. 申訴：
54. 比賽前、中、後：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。
55. 比賽中：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、規則詮釋錯誤、不合格投手、隊職員、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等。
56. 申訴：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。(若申訴成立時，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)
57. 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監場人員提出申訴。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向監場人員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、方式、程序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其保證金沒收，作為本會推展棒球運動之用，反之則退還。
58. 申訴以本次賽會技術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。
59. 本競賽規程，若有未竟事宜，以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訂定之棒球規則為準則。
60. 本競賽規程經花蓮縣體育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〈各參賽球隊或學校請自行為球員投保，大會不負責〈人、車〉保險理賠，大會只提供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〉**

109年小馬聯盟(PONY)全國棒球錦標賽

花蓮縣代表隊資格選拔報名表

隊名： 領隊：

總教練： 連絡電話：

教 練： 連絡電話：

教練兼管理： E-mail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背號 | 姓　　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份證字號 | 身高 | 體重 | 投 | 打 | 就讀學校 |
| ０１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０２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０３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０４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０５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０６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０７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０８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０９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１０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１１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１２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１３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１４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１５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１６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繕打完成後請寄至：[競賽組電子信箱**yiyu0131@gmail.com**](mailto:競賽組電子信箱huhpy21@yahoo.com.tw)

（傳真或E-mail後，請電話0928-570665黃奕裕組長確認）